

馬英九親信、行政院前祕書長林益世涉貪，特偵組在四個月羈押期滿前起訴，於10月25日移審台北地院，當日深夜北院裁定讓林益世以5千萬元交保，同時限制住居、出境，並須每天向轄區中崙派出所報到。而特偵組對北院裁定不服提出準抗告，亦遭北院合議庭認為相關證據已經檢察官調查及獲得保全，掏空案被告王令麟也是採重保、定時報到但未逃亡，而且檢方未提出林應被羈押的新事證，故駁回準抗告。

對此，有輿論指出，相較於前總統陳水扁羈押至三審判決確定，北院讓林益世交保是「押綠不押藍」，但筆者認為，特偵組對國民黨高官的「切割式」辦案，才是導致北院「押綠不押藍」的主因。

刑事訴訟實務上，法院羈押庭審理被告是否應予羈押，由於時間較為急迫，法院通常僅就檢察官提出之卷宗與相關證據進行審理，換句話說，法官認定被告有無羈押必要，檢察官準備的卷證資料才是關鍵因素。

特偵組的「黃金切割」註定林益世不會續押

雖然特偵組認為，林益世擔任過立委，立委利用特殊管道逃亡殷鑑不遠，且涉犯貪污重罪，會讓林益世有相當強烈的逃亡動機，並具串證之虞，要求北院羈押，但特偵組對於林益世案的「切割式」辦案，恐才是讓法院無以認定林益世有「串證之虞」的主要原因。

林益世在擔任立委期間收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6300萬元，作為訂定經濟部所轄中鋼、中聯等官股企業合約的對價，則經濟部、中鋼等行政體系中配合林益世的人員，恐為林益世貪瀆案的共犯，但特偵組卻對此作「黃金切割」，推稱是「另案偵辦」，更誇張的是，一個收賄案件裡有「收賄者」，當然也有「行賄者」，但特偵組卻將涉及行賄的陳啟祥發交高雄地檢署，很明顯的將「單一事實」割裂管轄，完成數項「黃金切割」。簡單的說，特偵組移送給北院的卷證中，只有單純的「林益世一家人」，當然看不出來還有其他「串證或滅證」可能，法官就算認為林益世不該交保，但特偵組送來的資料就這麼單純，法院總不能逾越法定「羈押要件」，下枉法裁定吧！

特偵組對林益世案的「黃金切割」，各界質疑是要幫馬政府設下「停損點」，讓馬政府的貪腐問題不在延燒，但筆者認為，「黃金切割」同樣有為被告減輕罪責的功能，例如：一個詐騙集團打電話騙老人的錢，一個人打電話去騙，另一個共犯去拿錢，如果將這個共犯結構切割開來，只有打電話騙人不會構成犯罪，而如果法院相信另一個拿錢的共犯「不知情」，那這個人去跟老人拿錢也不會構成犯罪，這就是「黃金切割」的法律效果，林益世案的共犯結構被特偵組切割的很精準，是否真的在幫馬英九設停損點？同時減輕林益世案共犯的罪責？各界都應予特別注意。

至於北院裁定林益世交保、限制住居，造成「押綠不押藍」的社會印象，傷害司法威信，筆者認為這個責任不應完全歸究北院，事實上，特偵組對馬英九親信林益世的「切割式」辦案，才是導致北院「押綠不押藍」的主因。

作者黃帝穎（律師、國立大學兼任講師）
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立場